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2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4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星业科技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星业科技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业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星业科技股东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42名，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中6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数量将变更为7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星业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星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特殊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共42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6名）：

（1）金铭扬，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002*****，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 叶建忠，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702197308*****，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3) 刘淋君，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5198110*****，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4) 蒋建军，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5197311*****，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5) 李珺，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11197812*****，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6) 张雪珍，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19197909*****，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新增核心员工 (26名):

(1) 白翔，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3222198303*****。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东果源果品有限公司，任制程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广州工厂），任品质主管，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广东优卓企业管理研究所，任项目组长/精益生产，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现任品质经理、生产总监、体系总监，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 雷庆，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9004198812*****。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广州特斯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市场部副经理，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3) 黄立斌，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0721198112*****。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广州蕊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采购经理，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4) 林梓雄，男，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9707*****。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任客户经理/财富顾问，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代表兼法务，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5) 李能转，男，199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440882199605*****。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广州亮豹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采购主管，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6）龙向坤，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4198202*****。2014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广东美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行政人事总监，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人事副总监，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7）梁江海，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6809*****。1992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广州精细化学工业公司，任职员，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级主管，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8）许林寿，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502198012*****。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清远市佛岗县佳特金属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02年1月至

2003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奥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测试工程师，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9) 谭意平，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823198407*****。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日盛世纪（湖北）矿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工程师、研发四部负责人，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0) 吴坤原，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0422199003*****。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计划物控主管，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1) 商永贵，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181198101*****。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储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物控部经理，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2) 严勇，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428197906*****。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广州日立化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仓库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广州正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仓库主管，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3) 张玲芝，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981197904*****。199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QC主管，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4) 莫志鹏，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804199210*****。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助理工程师，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5) 钟贤光，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881198202*****。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8年7月至2019

年11月，就职于中山市金久银佳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营销总监，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6) 刘萌芽，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24198203*****。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销售经理，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7) 刘晶，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22198810*****。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广州华宝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外贸专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8) 梅江涛，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130199007*****。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区域销售总监，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9) 袁宝钢，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930198207*****。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

就职于广州雅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任品管，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中航集团贵航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员，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区域销售总监，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0) 陈宇兰，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25198008*****。2011年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销售服务部经理，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1) 陈婷婷，女，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881198405*****。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营销总监助理，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2) 吴宇昊，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30319921*****。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汉蔚(广州)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销售代表，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3) 何嘉皓，男，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44080319960*****。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销售工程师，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4) 莫林峰，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11198204*****。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和记黄埔（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任合成工程师，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主任工程师，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5) 黎娟，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24198003*****。2000年5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东莞合旺橡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东莞宝成集团，任企划，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销售服务部主管，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6) 邓永圆，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827197901*****。2000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盛龙造纸厂，任班长，2010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

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生产经理，已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除邓永圆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外，其他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持有星业新材料7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主要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完全能够对星业新材料实施控制，且星业新材料为公司设立用于寻找新的战略方向及拓展新行业，业务与公司有关联。因此，公司认定邓永圆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员工李珺、白翔、刘淋君、钟贤光和张雪珍等 3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心员工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

由于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式严峻，按照广州市最新的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公司短期内无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如期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审议上述议案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该议案除公示期修改为于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18日外，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核心员工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3、新增投资者（10名）。

（1）赵彤，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6196505****，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方颖，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507****，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王标，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2198010****，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龙晓英，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822198509****，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

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5) 陈建莹，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1197601****，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6) 金德胜，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3195411****，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7) 朱燕茹，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600198410****，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8) 范秀芳，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5196403****，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9) 刘国华，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626197109****，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10) 钱丽娥，女，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222195406****，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资本市场失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包含非自然人投资者，故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承诺：认购股票的资金是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

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蒋建军是董事孟巨光、孟建光的表弟，核心员工张雪珍是董事孟巨光、孟建光及监事蒋建军的表妹夫，核心员工袁宝钢是董事袁保合的弟弟，上述人

员存在关联关系，故发行人重新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关系事项，关联董事孟巨光、袁保合、孟建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

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因监事叶建忠、蒋建军、刘淋君有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因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蒋建军是董事孟巨光、孟建光的表弟，核心员工张雪珍是董事孟巨光、孟建光及监事蒋建军的表妹夫，核心员工袁宝钢是董事袁保合的弟弟，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故发行人重新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因监事叶建忠、蒋建军、刘淋君有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因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因监事叶建忠、蒋建军、刘淋君有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并为提名的核心员工，与上述议案存在

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因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孟巨光、袁保合、孟建光、叶建忠、蒋建军、李珺、刘淋君均已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星业科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孟巨光，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经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

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每股收益为0.2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15元，每股收益为0.21元。

（2）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是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没有前次发行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

让，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11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内的实际成交天数为11天，累计成交量为1,620,2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4,808,574元，累计换手率为4.76%；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11月15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实际成交天数为4天，累计成交量为1,617,9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4,802,700元，累计换手率为4.76%；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11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内的实际成交天数为3天，累计成交量为1,170,0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3,459,000元，累计换手率为3.46%。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终止后的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其中，发行对象叶建忠、刘淋君、蒋建军、李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2、自愿限售

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规

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22年12月9日，星业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4,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66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0,664,000.00

其中，募集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66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10,664,000.00
合计	-	10,664,000.00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7,105,296.05元、161,737,662.30元及131,896,454.65元。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664,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2022年3月18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征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规则》的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属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且不存在募集资金存续

至报告期的情况，故不存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孟巨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31,605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9.4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孟巨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31,605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4.4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态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两高”行业专项核查问题

1、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用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基础化学原料-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学助剂的开发、研究、制造。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个人

护理化学品、家居护理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相关规定，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发行人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其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未用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经查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结果的通告》（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3/3902/post_3902774.html#2953）、《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结果的通告》（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3/3171/mmmpost_3171798.html#295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十三五”广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8024928.html）、《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http://gdii.gd.gov.cn/gkmlpt/content/3/3585/post_3585205.html#2897）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强制用能
审 计 结 果 的 通 知 》

(http://www.hp.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7922871.html)、《关于
增城区“十三五”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
的 通 告 》

([http://www.zc.gov.cn/jg/qzfbm/qfzhggj/tzgg/content/post_7402185.ht
ml](http://www.zc.gov.cn/jg/qzfbm/qfzhggj/tzgg/content/post_7402185.html))等,公司不属于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家”重点用能单
位、“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万家”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
广州市黄埔区、增城区“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
足五千吨标准煤,且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
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控制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
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
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
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
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
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新建
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涉及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形。

5、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

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集资金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主办券商查询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当前产品均未列入上述目录，本次募集也不涉及新增其他类型产品生产的情形。

9、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集资金用途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新增排污环节、污染物及需要另行采取相匹配的环保措施的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征信报告、中国信用网等公众平台，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两高”中的化工行业，但能源消耗较低，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以上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关于发行人的耗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天然气、水和电，未直接使用煤炭。星业科技的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天然气（立方米）	665609.00	888320.00	707452.00
电（度）	2245840.00	2575684.00	2027480.00
水（吨）	54791.00	66614.00	55324.00
折标准煤（吨）	1022.22	1310.76	1041.5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五千吨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大

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未被列入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2020年广东省节能监察名单（不含国家专项监察企业）。

关于公司的排放，公司已取得编号为911440101618698869Q001Q的排污许可证，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广东省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广东省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广东省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2021年和2020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星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星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
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良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8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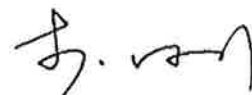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